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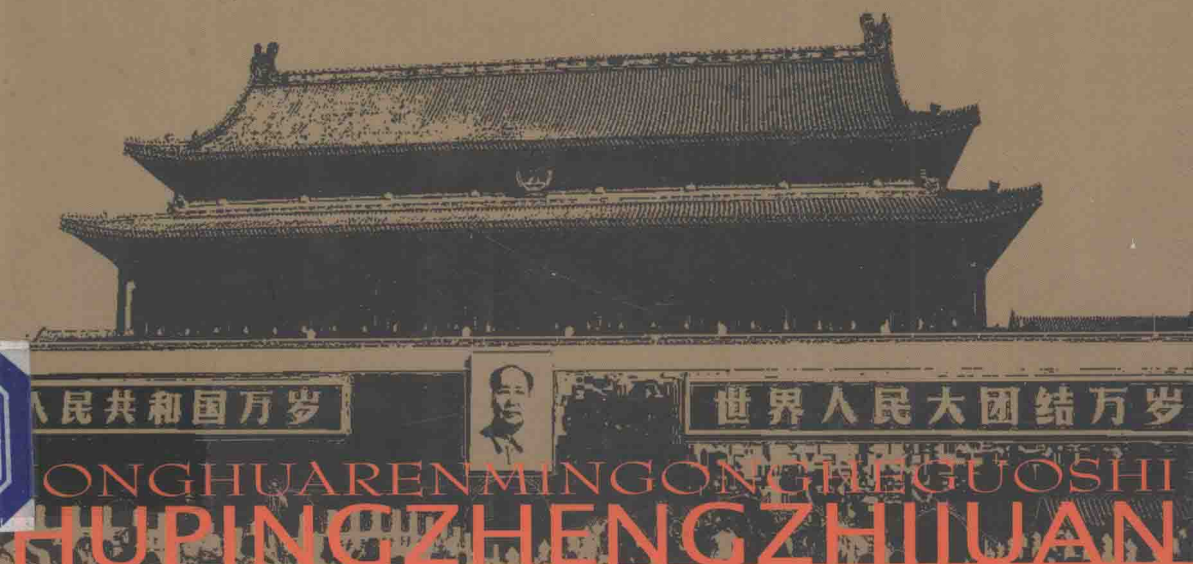
刘德军 主编

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组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述评

1 政治卷
郭超 / 著



济南出版社

刘德军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述评

1 政治卷
郭超 / 著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述评. 1, 政治卷/刘德军主编;郭超著. —济南:济南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488 - 0138 - 2

I. ①中… II. ①刘… ②郭… III. ①中国—现代史—研究—1949 ~ 2009 ②政治制度
史—研究—中国—1949 ~ 2009 IV. ①K270.7 ②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661 号

责任编辑 朱孔宝

封面设计 李兆虬 焦萍萍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述评·1 政治卷

作 者 郭超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 1 号(250002)

发行热线 0531 - 86131731 86131730 86116641

编辑热线 0531 - 86131719 86131720

印 刷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5 × 230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20 千字

总 定 价 196.00 元(共 7 卷)

济南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
电话:0531 - 86131736

总 序

岁月铭刻着奋斗的艰辛,历程映射着道路的探求。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风雨历程,尽管道路曲折,奋斗艰辛,但成就辉煌,经验宝贵,谱写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壮丽篇章。

在中国社会转型的历史坐标上,新中国的成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旧中国四分五裂、民族蒙受屈辱、人民灾难深重的局面,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从此走上了独立、民主、统一的道路,中华民族的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的历史纪元。^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和紧密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做了两件大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古老的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幅度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辟了广阔的前景。^② 这是必须弄清楚的共和国历史的主流和主线。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中国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经过艰苦奋斗,取得了举

① 刘云山:《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党建》2009年第4期。

② 本书编写组:《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2月版,第272页。

世瞩目的五个方面的巨大成就：一是从争取经济独立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二是从赢得政治独立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三是从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四是从打破封闭到全方位对外开放；五是从“小米加步枪”到逐步实现国防现代化。^① 这是要充分肯定的历史性巨变与辉煌成就。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不断探索适合新中国国情和反映时代进步要求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逐步摆脱贫穷落后，走向繁荣富强；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推进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国际地位明显提高；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得到弘扬，各族人民空前团结、和睦相处，中华民族大踏步赶上时代潮流，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这是应必须清醒认识的共和国历史的本质性内涵。

新中国成立以来辉煌历程，彰显着共和国造福人民、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国魂与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党魂。

历史事实深刻地昭示：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保证。其中，社会主义道路规定了我们立国的政治方向；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立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们立国的领导力量；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我们立国的指导思想。

历史实践反复证明，“六个坚持”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主要经验。即：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党在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必须坚持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不失时机地进行改革，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增强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必须坚持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发展作为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坚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扩大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

^① 本书编写组：《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2月版，第184—185页。

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必须坚持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所有这些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祖国的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

历史进一步明确地告诉世人:“三个动力”是发展中国的重要法宝。一是制度与理论创新。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只有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富强中国。这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所开创的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是发展着的社会主义,是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二是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三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精神纽带,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

上述所有这些丰富而宝贵的历史经验,是共和国历史所蕴含的厚重真谛,也是从规律层面上所凸现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之道,尤须认真总结、正确认识和科学把握。

历史是一面镜子。古人说:“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人们也常说:“让历史告诉未来。”我们撰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述评》一书的根本主旨就是:通过评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轨迹、伟大成就和基本历史经验,阐明共和国的历史,是一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开辟新纪元、走上新道路、开辟新局面的历史;也是一部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万众一心、艰苦奋斗、积极进取,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并取得辉煌成就的历史;更是一部中国共产党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探索为人民服务规律、更新为人民方法的历史。让历史告诉人们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从而唱响时代主旋律,弘扬爱国主义,振奋民族精神,同心同德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本书的研究思路如下:

一是框架结构。全书设政治、理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外交等卷。每卷

均以历史发展轨迹为纵线,重点评述重要方针政策、重大历史事件及其深远影响等,通过每个侧面反映共和国历史的全过程,同时点评带有根本性的历史规律问题,使人们从中获取有益的启示。

二是研究视角。全书紧紧抓住“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个中心,全方位、多视角地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研究,既纵述历史发展轨迹,凸现基本经验与规律性问题,又从政治、理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外交等方面专题评述,以拓展共和国历史研究的视野。

三是研究方法。全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客观、公正与写实的原则,运用纵述与横评相结合、历史逻辑与思维逻辑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阐明历史背景与基本内容,点评历史影响与问题走向,从而达到问题研究的整体性与深刻性。

本书是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重点课题,也是刘德军教授主持的山东省高等学校基础学科专项基金项目《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题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

书稿完成后,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外交部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了审读,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济南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在本书编写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撰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述评》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学术研究工作,撰著者又均是在教学之余伏案撰文,加上水平所限与时间较紧,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地期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给予指正。

刘德军

2010年7月27日

于济南西部大学城轻院宿舍宅内

目 录

第一章 新中国的诞生	(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1)
二、新中国第一部大宪章《共同纲领》的制定	(4)
三、隆重的开国大典	(8)
四、全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10)
第二章 为巩固新政权而斗争	(13)
一、党的七届三中全会	(13)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整风和整党运动	(16)
三、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	(19)
四、“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23)
第三章 实现腾飞梦想的开端	(27)
一、粉碎高岗、饶漱石阴谋篡权的斗争	(27)
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31)
三、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4)
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36)
第四章 新道路的初步探索	(40)
一、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40)
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党的八大	(43)
三、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47)
四、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	(50)
五、庐山会议上的斗争	(54)

第五章 政治上的调整和“左”倾错误的再度升级	(59)
一、七千人的盛会	(59)
二、党内外政治关系的调整	(63)
三、阶级斗争进一步扩大化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	(66)
四、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9)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全面内乱	(74)
一、“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74)
二、红卫兵运动的兴起与全国动乱局面的形成	(79)
三、“一月风暴”与二月抗争	(82)
四、党的九大和“文化大革命”的合法化	(86)
第七章 林彪折戟沉沙和艰难的纠“左”	(90)
一、林彪反革命集团及其覆灭	(90)
二、艰难的纠“左”及其中断	(95)
三、“批林批孔”运动与“四人帮”组阁阴谋的破灭	(98)
第八章 受命于危难之中的较量	(103)
一、邓小平复出与全面整顿的开展	(103)
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与全面整顿的被迫中断	(107)
三、反对“四人帮”的“四五运动”	(111)
四、“四人帮”覆灭及“文化大革命”结束	(114)
第九章 冲破“两个凡是”的樊篱	(120)
一、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稳定社会秩序	(120)
二、“两个凡是”方针的提出与初步批判	(123)
三、党的十一大的召开	(126)
四、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29)
第十章 伟大的历史转折	(134)
一、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134)
二、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调整社会政治关系	(139)
三、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初步改革	(143)

四、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146)
第十一章 走自己的路 开创新局面	(151)
一、党的十二大的召开	(151)
二、《宪法》的修改和全国人大六届一次会议的召开	(155)
三、1983 年开始的整党工作	(158)
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6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166)
一、党的十三大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166)
二、平息国内政治风波	(172)
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与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形成	(176)
四、抓紧搞好党的建设	(179)
第十三章 改革开放新阶段的开启	(184)
一、推动改革和发展的又一个宣言书	(184)
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189)
三、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193)
四、开展“三讲”教育,加强党的建设	(196)
第十四章 高举旗帜 与时俱进	(201)
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党的十五大	(201)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208)
三、与时俱进的党的十六大	(209)
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214)
第十五章 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而努力	(219)
一、政治体制改革继续推进	(219)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与重要举措	(225)
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党的十七大	(229)
主要参考文献	(233)
后 记	(237)

第一章 新中国的诞生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地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从此,古老的中国以一个崭新的姿态出现在世界舞台上,中国历史进入了新时代,新中国诞生了。中国共产党开始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的建设工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暂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责,《共同纲领》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新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职能分明,廉洁奉公,为新中国的建设尽其职能。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胜利,建立新中国的条件已经成熟。1948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筹建新中国的序幕由此揭开。

中国共产党的这个号召,立即得到了全国各个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及海外华侨的热烈响应和拥护。从8月份开始,在周恩来的亲自安排下,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章伯钧、章乃器、许广平等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从全国各地及海外陆续进入解放区,与中国共产党一起进行新政协的筹备工作。1949年1月北平解放后,各民主人士又很快汇集到北平,相继建立领导机构,开展新的工作。

与此同时,各种全国性的人民团体也相继建立起来。1948年8月,中华

全国总工会宣布恢复组织。1949年3月至7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相继成立。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也筹备召开代表大会,工商业者准备成立工商业联合会。这些全国性的群众团体,都成为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参加单位。

1949年6月15日,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23个单位,134名代表。会议通过了《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关于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选出了由毛泽东、朱德、李济深等21人组成的筹备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的工作。常委会又推选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常委会下设6个小组,组长分别是李维汉、谭平山、周恩来、董必武、郭沫若、马叙伦。各小组分别负责拟定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代表名额,起草新政协组织条例,起草共同纲领,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起草新政协宣言,拟定国旗、国徽、国歌方案。

6月30日,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文章对将要诞生的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国内各阶级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对外政策及国家的前途等基本问题进行了阐述。这就为新政协的召开和新中国的建立做了理论上的准备。

新政协筹备会议期间,正式确定新中国的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会议基本上通过了各小组分头起草的各项草案,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确定并邀请参加政协会议的45个单位的正式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并特邀了宋庆龄等民主人士75人,共662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胜利完成。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开幕。662名代表济济一堂,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空前团结。毛泽东在开幕词中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

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①

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一致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会议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180 人,选举毛泽东为全国委员会主席。

会议选举由 63 名委员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毛泽东被选举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等 56 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任命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

会议决定将北平改名为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在北京;采用公元纪年;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以五星红旗为国旗,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会议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致敬电,并决定在天安门广场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以纪念为中华民族独立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

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宣告成立,中国人民业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将遵照共同纲领在全中国境内实施人民民主专政。它将指挥人民解放军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消灭残余敌军,解放全国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它将领导全国人民克服一切困难,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扫除旧中国所留下来的贫困和愚昧,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它将保卫人民的利益,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

^①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新华月报》第 1 卷第 1 期,1949 年 11 月 15 日。

它将加强人民的陆海空军,巩固国防,保卫领土主权完整,反对任何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

1948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圆满地完成了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使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奠定了政治上的基础。

二、新中国第一部大宪章《共同纲领》的制定

制定一部新中国各项工作和全国人民行动准则,即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创建新中国最重要的一项基础工作。

中共中央在发起召开新政协之时,就提出了制定共同纲领问题。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变化,共同纲领曾几次起稿和命名。第一次初稿是中共中央统战部长李维汉在李家庄主持起草的,称《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这个初稿的侧重点是在“人民民主革命”方面,但也初步规定了新中国应实行的最基本的纲领和政策。

1949年6月新政协筹备会成立后,制定共同纲领的工作进入了加快具体实施阶段。随着国内形势进一步发生变化,革命即将取得胜利,工作的重点开始转向新民主主义建设;同时,中国共产党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和毛泽东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共产党的人民建国理论。因此,前一个纲领初稿已不适用,必须根据新形势需要和新的理论观点重新起草。由周恩来担任组长的筹备会第三小组,专门负责起草共同纲领的工作。小组委托中共方面再次草拟初稿,而小组成员则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分为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国防外交、文化教育、其他五个分组进行讨论和拟定具体条文,供起草人参考。至7月上旬,各分组拟就了具体条文。周恩来在中南海勤政殿“关”了一个星期,专心致志地完成了起草共同纲领草案初稿的工作。这次起草的草案初稿定名为《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由于新政协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也改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又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共同纲领日臻完善,最后由筹备会提交到新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10月1日下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并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为其施政方针。

《共同纲领》是中国人民100多年来革命、特别是30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全文包括序言、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共7章,总计60条。其内容主要是:

第一,关于新中国的性质和任务。《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这表明,建国初我们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同时又保留着同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爱国民主分子的联盟的,各革命民主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国家的任务是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

在对《共同纲领》草案进行讨论时,曾有一部分代表提出,既然我们将来的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那就应该把这一目标写进纲领。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在今日的政协中提出社会主义问题还为时过早,《共同纲领》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以不写社会主义为好,而且新民主主义本身就预示着社会主义方向。中国共产党支持后一种意见。1949年8月26日,毛泽东在新政协筹备会上指出:“纲领中只说现阶段的任务,如果再说得远一点就变得空洞了。就是说,纲领是带有时间性、有变动的。它是行动纲领,是为着规范当时的行动而规定的;它不同于《宣言》,不是描绘新中国社会发展前途的图画。”^①对此,刘少奇、周恩来也都在政协全体会上作了解释。这表明中国共产党人对现阶段的施政纲领有着实事求是的、清醒的认识,是适合中国社会发展需要的。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1月版,第22页。

第二,关于新中国的政权制度、军事制度及经济、文教、民族、外交政策的总原则。

关于政权制度,即政体,《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这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不同于欧美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制和三权分立制,它实现了立法与行政的统一,能够保证最广大人民享有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政治协商制度也是中国政权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共同纲领》对它的地位进行了规定:政协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仍将长期存在,作为协商国家大政方针的机构,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关于军事制度,《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同时加强现代化的海、陆、空军建设,实行民兵制度。这种军事制度,不仅不同于封建军阀制度,也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军事制度。

关于经济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要从多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完成旧有土地制度的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

经济,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应鼓励其经营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根据必要与可能,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所有这些,都是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所必需,符合当时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于文化教育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努力发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艺、体育和卫生事业,保护新闻自由。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关于民族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人民政府应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各项建设事业。这不仅在建国初期,而且在以后一直成为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

关于外交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维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愿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恢复并发展与各国的通商贸易关系。

第三,关于人民的权利与义务。依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人民具体是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在其改造成为新人之前,只称作国民,不能享受人民的政治权利。

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男女平等,男女婚姻自由。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大宪章,在宪法制定前具有临时宪法的作用。它是中国共产党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具体体现,在基本大政